

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,000,0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198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

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198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)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上办理结束，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,000,00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,995,002 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2500.0002】万元，具体以股票发行实际结果为准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3299.5002】万元，具体以股票发行实际结果为准。
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【2500.0002】万股。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【2500.0002】万股。公司股份每股金额：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【3299.5002】万股。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【3299.5002】万股。公司股份每股金额：人民币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《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